

檔 號：STA0699  
保存年限：3年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15  
聯絡人：呂賴艷  
電 話：(02)7736561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2005483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另寄主旨：檢送「預防H7N9流感」宣導海報（海報另寄），請加以  
張貼並宣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校園師生對於預防H7N9流感之健康知能，維護及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，本部印製旨揭海報，請加強宣導運用。
- 二、旨揭海報已由廠商寄至各地方政府、各級學校及本部所屬機關(構)(各1張)，請確實點收並張貼，如有未收到者，請與承作廠商（正豐圖文製版有限公司）聯繫，聯絡電話為02-2250-0080。
- 三、海報電子檔已置於本部流感防疫專區  
(<http://www.perdc.ntnu.edu.tw/anti-flu/>) /衛教宣導，敬請參閱。
- 四、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拍攝「預防H7N9流感-民眾出國/返國須知」短片，放置於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(<http://www.cdc.gov.tw/>)/H7N9流感專區，請加強宣導。另依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2年4月9日第3次會議紀錄，目前國內禽品及蛋類安全無虞請於適當場合及時機提出宣導。



五、建請依上開網站之宣導資料性質，採下列方式持續加強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教育宣導：

(一)列入國小教師週三下午進修研習、國中各領域共同時間或教學研究會課程。

(二)適時融入國中小「健康與體育」、高中職「健康與護理」課程教學。

(三)利用各項主管會議(例如：校長、主任及組長等)。

(四)利用週會、朝會、大型活動及國中小之家長日、班級家長會與全校家長代表大會等。

(五)國民小學透過家庭聯絡簿轉知家長。

六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102/04/17  
12:14:20

第二層決行

擬辦：文錄案續辦，先存，並透過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加強宣導。

護理師 許秋純  
兼組長

2/18

學務處 侯東成  
秘書

教授兼 吳明烈  
學生事務長

102. 4. 18

代為  
決行